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珮慈 (即黃麗燕)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張巧旻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黃嫻慈（即黃麗燕）准予復權。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3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15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6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

18 院裁定免責，於民國115年2月23日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

19 請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2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

22 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

23 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林秀菊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蔡昀潔